



浅论圣桑《a 小调大提琴协奏曲》 的艺术特色

西安音乐学院爱乐乐团 潘应东

圣·桑是法国 19 世纪杰出的音乐家，重要的作品有《动物狂欢节》《骷髅之舞》《参孙与达利拉》《第一交响乐》《第二交响乐》《第三交响乐》等。圣·桑不仅是一位作曲家，还是一位钢琴及管风琴演奏家。他 10 岁时第一次公开演奏，竟能以记忆弹奏出贝多芬的三十二首钢琴奏鸣曲。圣·桑爱好广泛，曾涉猎地质学、考古学、植物学和昆虫学，还是一名数学家，著名的音乐家柏辽兹就这样说：“他什么事都知道，不乏经验”。他于 1873 年创作的《a 小调大提琴协奏曲》(作品第 33 号)，题为献给巴黎音乐学院著名大提琴家、教授奥古斯特·托尔贝格。

19 世纪，欧洲正处于资产阶级与封建统治阶级的斗争时

期，当时文艺领域受到强烈的震荡，出现了浪漫主义思潮。浪漫主义思潮认为人的思想不应该被压抑，他们反对理想至上的主张，要求从个人情感出发，寻求新的形式。浪漫主义音乐在艺术形式上受到狂飙运动的影响，与古典时期艺术有很大的差异。技术上新的探索首先表现在作曲领域，随之发展到演奏技术。19 世纪演奏家的炫技表演是当时音乐领域一个显著特征，作曲家和演奏家都会把个人的敏感情绪及感受放在音乐表现的首要位置，以此为中心展示在作品的创作和演奏中。

圣·桑本人并不赞成过度的写实主义和情感上的夸张，他认为音乐是理想主义者表达个人情感的一个很好的手段，他

善于运用幻想性题材、历史题材、神话题材来表现自己的音乐美学观点。他的音乐主要是描写性或抽象性的，其作品能始终保持音乐的本质特色。圣·桑的人生经历坎坷，1870年，圣·桑参与了国家防卫军，并参加了普法战争，短短的半年战争，给他的内心留下了深深的疤痕；1875年，他结婚并育有两个孩子，但都先后夭折。这些事件，给他以致命打击，并影响到圣·桑的美学观点：虽然表面上看他对人生的态度比较乐观，并且运用于创作中。但他的内心是极为痛苦的，并非常人所能理解。他的作品表现出内心的挣扎、扭曲，认为个人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他的音乐给人一种怪异而又有优美、滑稽可笑的感觉。圣·桑主张：“音乐是审美愉悦和审美情感这些源泉以外的东西，这些资源确实是宝贵的，但这又是艺术领域中偶一得知的角落，那些不能从结构得很完美的一系列的和弦中找到纯真愉快的人们，只不过得到外表的安排的美，那么，他们就不是真正的迷恋上音乐”（圣桑回忆录）。那些只能从感官享受出发来欣赏音乐的人，不能深刻理解音乐结构美的人，从根本意义上来说，他们还是不理解音乐的。

一、作品整体布局独特

圣·桑这首作品整体布局清晰而又有层次，虽然是单乐章作品，但它由性格完全不同的三大部分组成；其布局的独特性还表现在主奏乐器与乐队的衔接关系上。例如，主奏乐器吟唱出主部主题后，乐队应答式的作出回应。这是法国民族乐派的一种典型表现形式，体现了当时浪漫主义时期音乐传承。

第一部分，A段速度 Allegro non troppo，二二拍子，以三连音的节奏型为主，在主调a小调上开始。随着乐队有力的一个全奏主和弦，主奏乐器大提琴从a小调的五级音E的后半拍开始奔腾直下奏出。乐句重复一次后，作下行、上行二度模

进，之后是从五级音E的和弦上行。主奏乐器展示了主部主题之后，单簧管声部、小提琴声部、整体弦乐器声部齐奏主部主题，把乐曲推向一个高潮。作品B段和A部有些相似，不同的是乐句的结尾用了较多的八分音符，使乐曲的速度慢下来，乐曲的C部分是一个全新的素材，作为乐曲的过渡部分。

第二部分，具有法国风格诙谐幽默的小步舞曲，速度是 Allegretto con moto，四三拍子，第三拍弱起乐句，从弦乐组开始，与第一部分的疾风暴雨般形象形成强烈的对比。乐句结构规整，是以四小节为一句的方整乐段。之后就是大提琴用较弱的力量，演奏具有民族韵味的旋律，是发自内心的歌唱。这段旋律气息悠长、表情丰富、感人肺腑，同时又不失浪漫愉悦，使人进入梦幻境界，更为巧妙的是乐队用引子部分的素材为主奏乐器伴奏。

第三部分，主奏乐器大提琴演奏出新主题以及独白性的音阶，音阶之后进入F大调丰富而广阔的主题，主旋律的反差在旋律进行中表现得淋漓尽致。慢板部分的旋律催人泪下。单乐章套曲结构中最后一个部分副部再现没有回到主调a小调，而是向上四度d小调转调，这种转手法是后期浪漫主义乐派对曲式结构的重要贡献。

二、旋律特色

旋律的新写法指以歌唱性旋律为主要抒情手段。第一章的开头织体是从主奏乐器与乐队的横向和纵向的音型发展，使人压抑的宣泄得到表现，乐曲形成了暗淡的气氛，小调的调性和急剧下行音型使音乐开头极富有旋律性。经过乐队由弱渐强的间奏后，再次出现在乐曲的同名大调上。激昂满怀的热情歌唱，把音乐推向高潮后戛然而止。该作品的典型主题出现了五个：即第一章呈示部中的主部主题（1—14小节），

副部主题(59—66小节);第二乐章(1—4小节);第三乐章(40—44小节),主奏乐器大提琴出现的新主题以及大提琴独白性的音阶和音阶之后进入到F大调丰富而广阔的主题(124—127小节)。

第二部分优美活泼,焕发着青春的朝气,是一首精致的小步舞曲。浪漫主义音乐本能多于理智,有时甚至以本能的冲动为依据,一旦出现,则会贯穿全曲;浪漫主义艺术的幻想突破以幻想为灵魂的形式;心灵的火热超越了头脑的冷静。优美的旋律呈现出大调调性特点;或明亮、或宽广流畅,勾画出一幅暮色田园的画面。这也正是浪漫派所表达的艺术形式。

三、和声特色

主要表现在作品纵向方面,调性开始增多,纵向旋律穿插、强弱对比、速度和力度变化造成情绪的不稳定性,和声的不谐和及力度的松紧度增多形成了浪漫时期的和声特色。

四、节奏特色

节奏的变化虽突然,但发展史上又有规律可循的,整体的给人一种向前急行的不安感觉,而紧接着的是像岩浆喷涌而出。这样的快节奏也是其它演奏中也是少见的。原有的八小节规格在很多浪漫主义作品中仍然保持着,没有被打破,但对速度、节拍的表现意义比起结尾要重视的多了。在此的旋律(一个四分音符在一分钟内出现多少次等要求,甚至在一个乐章中有几次速度上的变化,开始使用Tempo Rabato的速度伸缩的表现手法)都是19世纪才出现。后期浪漫主义则出现节奏混乱,音乐形象变得更为含糊,同时在节奏上也模糊以至于混乱起来,最终导致印象乐派的形成。

这首作品的节奏型是较为复杂的,二二拍子的快板。典型

的节奏——速度很快的情况下演奏半拍子三连音节奏型,紧接着这种节奏型变为半拍子的八分音符和四分音符的节奏,弱起拍的下行乐句增强了音乐的律动感。

第二部分的小步舞曲,四三拍子的舞曲节拍。作曲家运用了强拍移位的写作技法,形成了错落有致、摇曳不定的抒情浪漫风格。第二乐章写作的奇妙之处是乐队作为引子,引出主奏乐器大提琴声部之后,乐队成为伴奏部分,其中基本节拍、节奏,节拍重音和节奏重音、旋律重音使用的还是引子部分的素材。这种高超的写作技法使演奏者和欣赏者获得了耳目一新的感官享受。

乐曲的第三部分充分展示了大提琴的演奏技法,开始部分的速度标记是Allegro non troppo,到了乐曲的结束部分,速度标记是Piu Allegro,较之前更快。相当于快板,连续的十六分音符的上行及下行,再加上复杂的节奏型,以及与乐队的密切配合,对演奏者的音乐修养、演奏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

圣·桑是法国19世纪浪漫主义音乐的代表人物,他的这首《a小调大提琴协奏曲》(作品第33号),在大提琴协奏曲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集中体现在乐曲创作技法上:乐章的整体布局是一气呵成的,打破了古典主义时期乐章安排的快——慢——快的布局,乐句长短不定,娓娓道来,更接近于口语语汇,音乐的节奏和速度更加随意化,为大提琴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表现空间。此曲无论是在速度、力度上,还是和乐队配合的整体和谐度上,都可以说是经典作品,也是音乐会必演曲目。♪